

A 股代码：601788 A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2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 24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丙方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绍兴市人民政府（甲方）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本框架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

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按照“优势互补、共赢发展”的原则，三方拟在城市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甲方将乙方作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，丙方作为经济金融领域合作的重要合作伙伴，乙方及丙方将绍兴市作为战略发展重地，积极支持绍兴市各项事业发展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三方拟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等领域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合作，初定规模 500 亿元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，具体项目采用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EPC、PPP 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框架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三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；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优势，为甲方、乙方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财务顾问、投融资、金融产品设计、风险定价等一揽子金融

服务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合同三方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,但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,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,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,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